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簡君芳、王健宇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35

電子郵件：nps1120101@nps.gov.tw

傳真：(02)37073823

受文者：本部國家公園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園綜字第113128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96MN42)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6月26日召開「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濕地保育資訊網」(<https://wetland-tw.tcd.gov.tw/>)(首頁>最新消息)。

正本：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部國家公園署(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孫組長維潔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簡君芳、王健宇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主要針對「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進行說明。本案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於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30日，本次檢討相關資料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及濕地保育資訊網查詢及下載參閱；公展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可透過書面方式（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寄送到本部國家公園署。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洪寶林主任

（一）本署經管林班地內之租地契約，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生態保護區禁止砍伐之規定，將分年分期收回，並就終止契約之承租人按規定給予合理補償。

（二）就本案計畫內容，無意見。

二、潘翠雲議員服務處潘代表

南仁湖濕地陸化問題嚴重，有相關解決方案嗎？

柒、決議：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並寄至本部國家公園署或電洽該署錄案辦理。

二、有關本次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研析處理意見，併入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會議結束：下午3時整）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2樓大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主持人：孫組長維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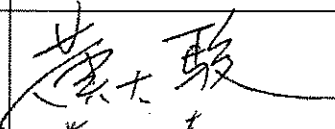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徐富癸 國會辦公室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李旺 護管員	洪寶琳 葉晉誌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議會	潘翠雲 議員代表 潘若琪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技士	詹宜敏 郭敏清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呂琮志 王健宇 簡君芳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稱	簽名處
嘉南藥理大學		 蔡政專 呂明彌